

## 外國漁船入漁最低合作條件

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委員會第三十四屆會議修正（1977年11月24-28日）

一、下列用語的定義應適用於「入漁最低條件」及「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局域性外國漁船登記簿」，並為會員國執行其國內法律之參考：

a. 「自動船位發報器」係指經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同意而裝設於漁船上之設備，該設備可與其他設備或獨立資訊系統連結以傳送船位、漁撈活動、及其他被要求之船舶活動；

b. 「船舶監測系統」意指為有效管理漁業之目的，由論壇漁業局會員國使用，並由該局統合，以監測外國漁船船位及其活動之系統；

c. 「漁撈」意指

i. 尋找、或捕撈魚群；

ii. 企圖尋找、或捕撈魚群；

iii. 從事其他任何之活動，其結果可合理被預料為蒐尋、捕撈、採捕、或收獲魚群之行動；

iv. 放置、尋找、或收回聚魚器或相關之電子設備，如無線電浮標；

v. 任何支援或準備上述(i)-(iv)項所描述活動的海上作業；

vi. 使用任何其他空中或海上船機，從事上述(i) - (v)項所描之活動，但涉及船員之健康與安全或船舶之安全除外。

d. 「外國漁船」或「漁船」意指任何在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會員國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作業，且非作業海域所屬國家之鮪魚或支援作業船舶；

e. 「執照格式」意指附件一所述之執照，所有外國漁船應使用此類執照格式；

f. 「發照國」或「會員國」意指一九七九年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公約之簽署國；

g. 「經營者」意指任何看管、指揮、或控制漁船之人員，包含船主、租用者及長；

h. 「轉載」意指自一有執照的外國漁船上搬離任何或全部之漁獲物到岸上或另一艘船上；

i. 「漁區」意指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會員國之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

## 二、區域性執照格式

外國漁船不得在任何會員國之水域捕魚，除非其取得附件一之執照，此類執照或經充分證明之影本、傳真稿，或電報確認書應隨時放置於船上。

## 三、轉載之控制與監測

a. 當某一部份或全部之漁獲物由一艘船轉載至另一艘船或岸上，即被視為完成一航次，唯漁獲物自有執照之船團式圍網船移至其有

執照的運搬船上，不在此限。

b. 外國漁船的經營者應：

i.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海上轉載，除非自有執照的船團式圍網船將漁獲物轉至其運搬船上；

ii. 在轉載船上部分或全部漁獲物七十二小時前應通知發照國，並應提供其船名、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船位、船上各魚種之漁獲量、轉載之時間與港口及依發照國法律要求需繳交費用之保證；

iii. 僅能在發照國所授權之時間和港口進行轉載；

iv. 依指定格式提出轉載之完整報告；

v. 允許並協助任何經確認為發照國官員完全接近並使用為行使其職權所必要之儀器和設備；進入駕駛台、魚艙及保存、處理、秤重、貯存漁獲之場所；採樣；為檢查及照相影印之目的，查閱船上之紀錄，包含漁撈日誌與文件；及獲取任何其他為完成監測活動所需之資訊；

vii. 不應攻擊、阻礙、抵抗、拖延、拒絕登船、威脅、或干擾這些官員行使其職權；且

viii. 必須支付所有發照國法律所規定之費用。

## 四、維持並檢送在漁區和公海內之漁撈日誌經營者應

a. 依規定格式，按時地以英文填妥在任何發照國漁區和公海之每日漁獲報告，並應保證所填寫之資訊是真實、完全、正確的。

b. 向發照國或其代表提供下列之指定表格文件：

i. 完成一航次後十四天內，提供一初步報告；及

- ii. 完成一航次後四十五天內，提供一完整報告。

## 五、漁船報告之要求

外國漁船之經營者應在下列時間，依發照國通知之方式，提供發照國或其代表如附件二規定之船位、船上漁獲物、船舶等資訊：

- a. 每星期三；
- b. 進入或離開發照國漁區後一段合理時間內，該時間由發照國決定之；
- c. 進入發照國任一港口前一段合理時間內，該時間由發照國決定之。

## 六、觀察員

- a. 經營者及船上每一船員應允許並協助任何經發照國認定之觀察員：

- i. 為科學、執法、監測及其他功能登船；
- ii. 在同意之時間及地點登船；
- iii. 得完全接近並使用船上所有依其認定為執行其職權所須之

儀器和設備，包含：進入駕駛台、船上漁獲物及保存、處

理、秤重、貯存漁獲物之場所；採樣；可為檢查及影印之

目的，完全接近船上之記錄，包含漁撈日誌及其他文件；

合理的接近航海設備、海圖及無線電；其他與漁撈有關之

資訊；

- iv. 在同意之時間和地點離船；
- v. 安全地執行其所有職權。

b. 經營者或船上任何船員不應攻擊、阻礙、抵抗、拖延、拒絕登船、威脅、或干預觀察員行使其職權。

c. 經營者應讓在船上之觀察員享有相當於幹部船員等級之食宿及醫療設備，發照國無須負擔其在船上之費用。

- d. 下列有關觀察員之費用應由經營者支付：

- i. 往返發照國及船上之旅費；

- ii. 薪水；及
- iii. 觀察員之所有保險費用。

## 七、代理人之指定

- a. 船旗國政府 / 漁業團體 / 經營者應指定並維持一位在發照國境內居住之代理人，並應告知發照國此一代理人之姓名與住址，且此代理人應有權接收並回復任何法律訴訟。
- b. 任何由代理人所發出或接收之通訊、資訊、文件、指示、要求、或回復均應視為該船旗國 / 漁業團體 / 漁船經營者所發出或接收。

## 八、外國漁船之通過

外國漁船航行穿越漁區時應將所有漁具收受或保持至無法立即用來捕魚之狀態。

## 九、執法

- a. 在會員國漁區時，漁船經營者及船上每一位船員應立即遵守經授權並確認為官員之指示與命令，包括停船、駛至某一特定地點、協助其安全登船並檢查其執照、漁具、儀器、紀錄、設備、漁獲物及漁產品；
- b. 漁船經營者及船上每一位船員應幫助並協助授權官員執行任何活動，且不應攻擊、阻礙、抵抗、拖延、拒絕登船、威脅、或干預授權官員執行其職務；
- c. 授權官員應儘可能以不干擾漁船合法作業之態度，指揮每一次的登船或檢查；
- d. 漁船經營者應確保持續地監聽國際災難呼號頻率 2182khz(HF) 及國際安全呼號頻率 156.8Mhz(VHF-FM 第十六頻道)，以便於與發照國漁業管理、監測與執法當局保持聯繫；
- e. 漁船經營者應確保船上有最新版本之「國際船舶信號」，且隨時可取得；
- f. 為漁業監測及海上安全之目的，每一漁船應依聯合國糧農組織所通過之「漁船標誌與辨識標準」（詳如附件三）規定，加以標誌與辨識；

## 十、船旗國或漁業團體之責任

船旗國或在缺乏與船旗國簽訂入漁協定情況下，適當之漁業團體應被要求同意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所屬漁船遵守沿岸國之法律規定。

## 十一、船舶監測系統

a. 藉由附件四所訂外國漁船船舶監測登記之運作，船舶監測系統應被執行。

b. 外國漁船經營者應每年依規定格式如附件六及七，申請自動船位發報器之註冊，並支付規定之費用；在船上設置並運作經註冊之自動船位發報器；並維持該自動船位發報器在良好的工作狀態。

c. 外國漁船經營者不應干擾、干涉、更改、損毀、或損壞自動船位發報器；未經發照國事先同意，而自同意設置之位置移動或移除自動船位發報器；或暫停自動船位發報器的運作。

d. 在進入發照國專屬經濟區至少（由發照國決定）小時前，外國漁船經營者應確保自動船位發報器已開機，且該船隻在該發照國專屬經濟區內的所有時間均適當地運作。

e. 外國漁船經營者或其授權之代表在接到發照國有關當局通知船舶的自動船位發報器已無法傳送時，應將船位報告依附件一之方法傳送給發照國之授權代表。

f. 若無法完成船位報告，或若發照國之授權代表指示，該船船長須立刻收受漁具並直接將船舶開至附件一所訂之港口。

### 附件一

#### 區域性執照格式

#### 外國漁船漁撈執照

持照者姓名\_\_\_\_\_執照 / 許可\_\_\_\_\_號碼\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漁船型式

\_\_\_\_\_建造年

執照有效日期（日 / 月 / 年）\_\_ / \_\_ / \_\_\_\_

持照者及下述名稱之船舶在此依據\_\_\_\_\_（法條、協定、規章等）核

發執照，使其得依本執照及\_\_\_\_\_（法條、協定、規章等）

規定之條件捕魚。

船名 船噸

\_\_\_\_\_ GRT ( 其他 \_\_\_\_\_ )

國家登記號碼 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

\_\_\_\_\_

區域登記號碼 授權之漁法

\_\_\_\_\_

授權之目標魚種

\_\_\_\_\_

若船上有直昇機其註冊號碼及其型式：

註冊號碼：\_\_\_\_\_ 型式：\_\_\_\_\_

伴同漁撈活動所使用之任何飛行器的註冊號碼、型式及其經營者之姓名與

住址

註冊號碼：\_\_\_\_\_ 型式：\_\_\_\_\_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_\_\_\_\_

發照國授權

\_\_\_\_\_

\_\_\_\_\_

Inmarsat C 號碼(IMN)\_\_\_\_\_

自動船位發報器必須是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自動船位發報器檢定需求」

所同意的類型。

替代船舶之通訊明細：

Inmarsat A No.

Inmarsat B No.

Inmarsat M No.

Mobil Ph No.

Telex No.

### 執照條件

1. 船長應隨時保持此一執照（或經證明之影本），連同任何保證在船上。
2. 在規定之禁漁區內不准捕漁。
3. 船舶應在兩側及其甲板上展示其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或船旗國之登記號碼。
  4. 船長每天應以英文填妥漁獲報告，連同岸上卸魚收據影本一併交給發照單位，漁撈日誌之初步報告影本應在完成一航次後十四天內交給發照國，並在完成一航次後四十五天內繳交完整報告給發照國。
  5. 船長應在轉載或捕給前七十二小時提出要求。船舶僅能在發照單位同意之港口及其指定之時間與條件下轉載。
  6. 船長應允許任何經授權並已確認之官員在區域內為檢查之目的而登船。
  7. 船長及船員應遵守任何入漁協定及發照國之所有法律規章規定。
  8. 外國漁船經營者應依據製造說明書、操作手冊及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標準，設置、維持並運作經註冊之自動船位發報器。
  9. 外國漁船經營者應確保無人會干預或干擾自動船位發報器之運作，且自動船位發報器不會被更動、損毀或破壞。
  10. 外國漁船經營者應確保自動船位發報器不會自設置的位置被移除，或未經發照單位事先之同意即予以移動。
  11. 外國漁船經營者應確保在發照國專屬經濟區內隨時均將自動船位發報器打開並維持其運轉。
  12. 外國漁船經營者或其授權之代理人自接到發照國適當單位通知其船舶的自動船位發報器已無法傳送時，應確保每八小時或所指定之更短期間內，將報告傳送給發照國之代表單位，該報告內容應包含船名、無線電呼號、船位（以經、緯度之方式）、及該報告之日

期與時間。此類報告必須持續進行到發照國或其適當單位確認該船之自動船位發報器可運作為止。

13. 若不能提出任何或更多如上述之船位報告，或經發照代表單位指定時，該船船長應立即收受漁具並直接將漁船開至發照國或適當單位所指定之港口，並儘快地通知發照代表單位，船舶已收受漁具正前往或已經前往該港口。

若無法遵守以上及其他執照、發照國國內法律規章之條件，除可能招致司法處罰外，亦可能導致暫時或永久地暫停或吊銷執照。

## 附件二

### 第五條規定之報告細節

#### (A) 周三報告

- (i) 報告之種類 ( WEEK )
- (ii) 日期與時間 ( GMT ) ；
- (iii) 船名 ；或
- (iv) 國際無線電呼號或船旗國之登記號碼 ；或
- (v) 執照號碼 ；
- (vi) 船位 ( 記載到分的位置 )
- (vii) 船上每一魚種之漁獲量及種類 ；
- (viii) 進一步之活動。

例如：WEEK / 日月年 / 時間 / 船名 / 無線電呼號 / 執照號碼 / LA1111 /

LO11111 / SJxxx YFyyy OTHzzz / 進一步之活動

#### (B) 進入或離開區域報告

- (i) 報告種類 ( ZENT 表示進入 ； ZEXT 表示離開 )
- (ii) 日期與時間 ( GMT ) ；
- (iii) 船名 ；或



- (iv) 國際無線電呼號或船旗國之登記號碼；或
- (v) 執照號碼；
- (vi) 船位（記載到分的位置）
- (vii) 船上每一魚種之漁獲量，及其種類；
- (viii) 進一步之活動。

例如：ZENT / 日月年 / 時間 / 船名 / 無線電呼號 / 執照號碼 / LA1111 /

LO11111 / SJxxx YFyyy OTHzzz / 進一步之活動

### (C)進港報告（包含卸魚）

- (i) 報告種類（PENT）
- (ii) 日期與時間（GMT）；
- (iii) 船名；或
- (iv) 國際無線電呼號或船旗國之登記號碼；或
- (v) 執照號碼；
- (vi) 船位（記載到分的位置）
- (vii) 船上每一魚種之漁獲量及其種類；
- (viii) 預估進港時間（GMT）
- (ix) 港口名稱；及
- (x) 進一步之活動。

例如：PENT / 日月年 / 時間 / 船名 / 無線電呼號 / 執照號碼 /

LA1111 / LO11111 / SJxxx YFyyy OTHzzz / 進一步之活動

附件三

為辨識漁船作業或在他國海域內作業，1989 年 4 月間在羅馬舉行之聯合國農糧組織第 18 次漁業委員會通過漁船標識統一標準規格，供各國採用。

## 1. 基本標誌：

### 1.1 漁船身應載明其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

1.2 倘漁船並無無線電呼通代號，則該船船身須載明國際通訊聯盟所給予之號碼、該船籍國及入漁國給予的號碼，在此情況下，國際通訊聯盟所給予之號碼與船籍或入漁國給予之號碼須以符號分開。

1.3 漁船名、前述之標識及登記港名稱外，其他任何的文字或號碼均不得出現在船身或駕駛台二側。

## 2. 標識之位置

### 2.1 標識應在下列之位置明顯地被標示：

i. 船身或駕駛台二側。

ii. 甲板；倘有雨篷或其他遮蓋物會遮到標識，此時雨篷或其他遮蓋物上亦須標識。甲板上之標識，其第一個字母應從船尾處開始書寫。

2.2 標識應在離水平線愈高的位置載明，但應避免書寫在船首及船尾等尖端處。

### 2.3 標識應

i. 書寫在適當位置以避免遭使用中的漁具或儲存的漁具設備所遮蓋。

ii. 儘量避免在出水口或排水管（孔）或上下漁獲物必須經過的位置處書寫。

iii. 不可延伸至水平面線以下。

2.4 作業漁船上之小艇或其他小船亦應標示與母船相同之標識。

## 3. 標識字體之規定：

3.1 標識之號碼及字母均須以粗大的字體來書寫。

3.2 號碼及字母之字體高度應按下列之標準：

i. 標示在船舷及駕駛台二側之標識：

船長：字體高度不小於：

25 公尺及 25 公尺以上 1 公尺

20 公尺以上但小於 25 公尺 0.8 公尺

15 公尺以上但小於 20 公尺 0.6 公尺

12 公尺以上但小於 15 公尺 0.4 公尺

5 公尺以上但小於 12 公尺 0.3 公尺

5 公尺以下 0.1 公尺

ii. 標示在甲板上之標識，倘漁船長在 5 公尺以上，字體高度應不小於 0.3 公尺。

3.3 “—” 此一隔開之符號，其長度應是前述字體高度的一半。

3.4 每一字母、號碼及隔開之符號，其字體寬度應為其高度的六分之一。

3.5 字母與字母間或號碼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字體高度的六分之一，亦不得大於其字體高度的四分之一。

3.6 有斜角的字母，其字體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字體高度的十分之一，亦不得大於其字體高度的八分之一。

3.7 字體應以白底黑字或黑底白字來書寫。

3.8 底色應延伸至字母或號碼字體高度的六分之一。

3.9 在任一時間，白底黑字或黑底白字之標識均應保持在清楚之狀態下。

## 附件四

### 外國漁船船舶監測系統登記之操作程序

#### 1. 責任

1.1 論壇漁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保有提供操作船舶監測系統登記之政策及行政指示的責任。

1.2 委員會應隨時開會檢討船舶監測系統登記之運作。

1.3 委員會委派局長隨時依委員會所提供的指示，對船舶監測系統登記之行政細節事宜負有責任。

#### 2. 登記條件

2.1 所有自動船位發報器登記之申請，應包含附件六申請格式所要求之資訊。

2.2 登記之申請及告知變更申請時所提供之資訊，應由申請人送給局長。

2.3 任何依規定須紀錄、通知、連絡、或報告的訊息應為真實、完整、且正確的。任何因環境之改變，而使這些訊息為假的、不完整、或誤導的，均應立刻以書面通知局長。

2.4 登記須以一年為期，並應在每年八月卅一日期滿。欲維持其登記之申請者，若其原始申請書中所提供之資訊沒有改變，且局長沒有其他之要求，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依附件七之格式提出更新申請。其他更新之申請，包含更新申請書未在九月一日前提出者，均應依第 2.1 條規定而被視為第一次登記申請。

2.5 第一次登記之申請可在任何時間提出，但該登記之有效期間不得延長至八月卅一日以後。

### 3. 登記條件之執行

3.1 會員國不得發照給外國漁船或支援船舶，除非該漁船或支援船舶已在船舶監測系統登記註冊。

3.2 每一會員國應通知已經或可能在其專屬經濟區內作業之外國漁船所屬政府、漁業團體、經營者，有關船舶監測系統登記的要求、船舶監測系統登記註冊係發照條件之一、及任何因此所需之行政成本費用，且不包含在執照費或入漁費內。

### 4. 登記之確認

4.1 局長應初步調和符合下列條件規定之所有外國漁船申請登記：

- a. 已收到填妥的申請書；
- b. 已收到特定之費用；
- c. 船舶監測系統操作官員對局長確認，該船已依據「自動通訊標示器類型之同意程序與責任」安裝經該局同意運作之自動船位發報器。

局長應通知申請者及所有的會員國。

### 5. 撤銷或暫停登記之標準

5.1 登記得被暫停，若：

- a. 船舶經營者違反入漁條件，包含但不限於：
  - I. 進入區域內未使自動船位發報器運作；
  - II. 在漁區內且自動船位發報器損壞時，無法提供會員國代表當局指示之報告；
  - III. 當報告無法提供時，沒有收受漁具並離開漁區；

IV. 當會員國代表當局指示時，未能將船舶開進指定之港口以修復自動船位發報器；

V. 妨礙、干擾、更改、損毀自動船位發報器，或使其無法運作。

b. 有關會員國與問題漁船之經營者、船旗國，或該船或其經營者為會員之漁業團體間並無有效之入漁協定，且證據顯示，有合理理由相信，經營者已嚴重違反會員國之漁業法規，且不可能使經營者接受審判。

## 6. 撤銷登記之程序

6.1 任何會員國得將有關證據文件向局長要求撤銷某船之船舶監測系統登記。證據文件應含違法之證據、經營者對該證據的回應，倘有的話，及會員國為獲得滿意所做努力之報告。在提出此要求前，會員國應已完全調查所稱之違法，且已採取每一努力俾取得該船經營者之解釋。

6.2 局長應立即影印並散布該撤銷登記之請求與證據文件給所有會員國。

6.3 局長應通知船舶經營者，所有會員國正考慮撤銷該船登記之請求。

6.4 會員國應立即通知局長接到該撤銷登記請求之日期。

6.5 撤銷登記請求之同意應有三個或三個以上會員國，且沒有異議。會員國應使用其最大努力，在收到撤銷登記請求通知十四天內回應。

6.6 當三個或三個以上會員國對該撤銷登記同意時，局長應通知所有會員國撤銷登記應在通知撤銷後十四天之特定日期生效，除非局長在該特定日期前接到任一個會員國反對之通知。

6.7 任何反對撤銷登記之會員國應將其反對之理由，以書面告知局長。局長應通知要求撤銷之會員國該項反對，並應要求請求撤銷之會員國與反對之會員國重新考慮諮商，提出請求之會員國與反對之會員國應通知局長其諮商結果。

6.8 局長應通知所有會員國及該船經營者，撤銷登記何時開始生效。

## 7. 暫停登記之程序

7.1 局長應暫停任何不遵守本附件第二條規定船舶之登記。

7.2 在收到會員國陳訴暫停登記之書面請求時，局長得暫停某船之登記。會員國得因本附件第五條第一款所設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要求暫停登記。

7.3 局長應在欲暫停登記日期前十四天，通知所有會員國及該船經營者。該通知應包含暫停的理由、所需之修正行動、及該暫停登記生效的日期。

7.4 該暫停登記應在被通知之日期起生效，並應持續有效至其採取修正行動。

## 8. 登記之恢復

8.1 撤銷後，登記應在滿足所有列出之要求、三個或三個以上會員國表示贊成的回應且沒有反對之回應、及完成本附件第二條規定之要求後，方得恢復。

8.2 暫停後，登記應在暫停登記會員國所要求之修正行動被滿足後恢復。若暫停是依本附件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所做的，則須完成本附件第二條規定之要求後，方得恢復。

8.3 當一船舶之登記已被暫停，且該暫停已持續生效十二個月或更久，該船舶之登記應自動被撤銷，且僅在滿足前述第一款之要求後，方得恢復。

8.4 局長應通知所有會員國及船舶經營者有關任一船舶登記之恢復。

## 9. 國家通訊員

9.1 每一會員國應於其政府內指定單一之官員或辦公室為國家通訊員，以負責回應關於登記之撤銷請求，及在該會員國內散布所有船舶監測系統登記之名單。

9.2 局長應致函經每一會員國確認之國家通訊員有關所有撤銷登記之要求及船舶監測系統登記之名單等資訊。

9.3 在缺少此類任命時，局長應使用其正常通訊管道與有關會員國連絡。

## 10. 報告

10.1 每一會員國應提供局長登記的細節或執照號碼，在適當時，執照國登記之有效日期及適當的船舶辨識器。

10.2 藉由船舶監測系統之正常運作，局長應使船舶監測系統登記之資訊在所有會員國間自動流傳。

## 附件五

### 外國漁船船舶監測系統登記之申請登記指南

1. 任一欲在南太平洋水域進行捕撈作業之外國漁船必須先在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所持有之外國漁船船舶監測系統登記冊上登記。
2. 當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已收到費用和填妥之申請表格，外國漁船船舶監測系統登記應已完成。
3. 申請者須以附件六之格式提出申請登記。
4. 申請書應向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長提出，每件申請案、更新申請案皆繳交美金 850 元之行政費用，該費用可以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為受款人之支票來給付。

5. 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應是真實、完整和正確的。任何情況之變化，使所提供之資料變成不真實的、不完整和誤導的話，應立即以書面向局長報告。
6. 俟收到完整的申請書、該船相片及費用後，局長將登記該船，且將此登記通知漁船經營者和欲允許該船在其水域作業之會員國。倘局長認為申請資料文件不完整時，可要求漁船經營者補送資料，俾完成登記。
7. 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會員國將不核照予任一外國漁船，除非該船已取得船舶監測系統之登記，惟持有該項登記並非係取得捕撈作業執照。船舶監測系統登記係南太平洋論壇業局會員國核發捕魚作業執照之條件。
8. 船舶監測系統登記係一年一次之規定，且其效期屆滿於每年 8 月 31 日。申請者須在每年 9 月 1 日前依附件七之格式重新申請，倘該船之資料無任何之變更。倘在 9 月 1 日以後始提出申請，或該船之資料已有變更，申請者應使用附件六之格式，重新申請。
9. 未提出更新申請之船舶，其在船舶監測系統之登記將被註銷。

#### 附件六

#### 外國漁船船舶監測系統登記申請書

局長

我謹申請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之外國漁船船舶監測系統之登記。

Inmarsat 之資料

Inmarsat 之機器編號：

Inmarsat 之號碼：

設備種類

主機製造廠商：

型號：

軟體版本：





附件七

外國漁船船舶監測系統登記之更新登記

我謹更新申請下述漁船之船舶監測系統登記：

漁船船名：

Inmarsat 號碼：

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

漁船種類：

漁船登記號碼：

我謹宣佈前述漁船第一次申請時所須載之資料迄今仍未變更，且仍是真實  
、完整和正確。

申請者簽署：

姓名：

住址：

電報：

傳真：

電話：

備註：以往曾在船舶監測系統登記，且未被暫停或繳銷登記之船舶始能利  
用此格式更新申請登記。